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之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1 年第 25 次会议审核，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4 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出具并披露《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报告书上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声明”、“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和“十、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和“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修订了取得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情况。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